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刘海艳：原告李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0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海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李敏欠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刘海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李敏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被告刘海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李敏公告费200元。四、驳回原告李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6元，由被告刘海艳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8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8日 ）